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2077號

債　權　人　李佳霖

債　務　人　優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蔡仲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㈠債務人優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蔡仲軒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拾肆萬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

㈡債務人優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壹拾柒萬伍仟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㈢債務人優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蔡仲軒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執票人不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132條定有明文。本件債權人依據票據關係聲請對背書人蔡仲軒發支付命令，惟查，票號HS0000000、HS0000000、AK0000000、HS0000000、HS0000000、HS0000000、AK0000000支票7紙，執票人即債權人為付款提示日，顯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區內者，應於發票日後七日內，為付款之提示」，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稽，是以，揆諸前開說明，債權人就此7紙支票，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蔡仲軒，已喪失追索權，其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部分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四、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附表一：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2年度司促字第002077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001	112年1月11日	200,000元	112年1月16日	AK0000000
002	112年1月3日	440,000元	112年1月5日	HS0000000

附表二：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2年度司促字第002077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001	111年12月20日	400,000元	112年1月5日	AK0000000
002	111年12月20日	400,000元	112年1月5日	HS0000000
003	111年12月20日	650,000元	112年1月16日	HS0000000
004	111年12月29日	175,000元	112年1月16日	HS0000000
005	111年12月28日	425,000元	112年1月16日	HS0000000
006	111年12月28日	625,000元	112年1月16日	HS0000000
007	111年12月20日	500,000元	112年1月16日	AK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